**附件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流程**

1.申请单位提交付款申请

其他资金和质保金 工程款

2.工程监理人员审核工程进度情况及本次申请数额

2.基建处经办人员审核、确认

4.财务处处长审批

3. 基建处处长审批

3.基建处经办人员审核、确认

6. 审计处处长审批

4.跟踪审计审核

5. 基建处处长审批

7.财务处处长审批

单笔支付额度在100万元（含）以上

主管基建副校长审批

主管财务副校长审批

单笔支付额度在100万元以下 单笔支付额度在100万元以下

支付

**附件2：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材料**

（一）前期费用

1. 申请单位应提供请款申请，内容包含申请金额、公司开户行及帐号等；若公司名称与合同名称不一致还应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2.合同复印件；

3.提供询价报告或中标通知书；

4.发票。

（二）工程款

1.工程款支付申请单位应提供请款申请及支付审批单，内容包含申请金额（提供相关依据）、公司开户行及帐号等；若公司名称与合同名称不一致还应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2.合同复印件；

3.提供询价报告或提供中标通知书；

4.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或阶段款、竣工结算款支付应提供监理支付证书；

5.重点阶段审计及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预付款、进度款或阶段款、竣工结算款支付应提供审计审核意见；

6.支付工程类质保金时，大于10万元的工程需附审计定案表；

7.发票。

（三）行政性收费

  缴付行政规费时，需向财务处提交相应依据文件。

**附件3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审批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收款单位 |  | | |
| 付款金额 |  | 付款用途 |  |
| 合同总额 |  | 已付金额 |  |
| 单 位 | 意 见 | | 签字栏 |
| 申请单位 |  | |  |
| 监理单位 |  | |  |
| 基建处经办人 |  | |  |
| 跟踪审计 |  | |  |
| 基建处 |  | |  |
| 审计处 |  | |  |
| 财务处 |  | |  |
| 主管校领导 |  | |  |
|  | |  |

**注：1、申请单位意见栏内注明送审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包括相关附件。**

**2、重点阶段审计项目和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需由审计处及跟踪审计审批。**

**3、建设项目资金单笔支付额度在100万元（含）以上需由主管基建和主管财务的两位副校长签批。**